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1〕30号

陆丰市顺茂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41581MA4UX0BE6T

地址：陆丰市桥冲镇东竹村竹树埔四区 64 号

法定代表人：卓孝金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9月2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陆丰市顺茂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养猪场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搭建有1间猪舍，共建设面积200平方米，现存栏母猪6头，肉猪40头。你（单位）养殖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农田灌溉水渠，现场未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第1项牲畜饲养“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你（单位）未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

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1年10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补齐手续。

2021年12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56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1〕30号）、2021年10月2日及2021年12月9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陆城范围内任一各营业网点和中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